

防疫措施下的疾病津贴及雇佣保障

《2022年雇佣（修订）条例》于2022年6月17日生效。

主要修订包括：

- 《雇佣条例》下的病假日包括雇员因遵守《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的指定规定以致活动范围受限制（例如受隔离令、检疫令或《限制与检测宣告》（即围封检测）限制，但不包括向抵港人士实施的限制）而缺勤。
 - 所需证明：政府发出的书面或电子形式文件，或电子数据，显示雇员姓名或足以识辨雇员身分的资料、受上述限制的种类及有关限制的开始及结束日期。
 - 雇主须向合资格雇员*提供疾病津贴。

（*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放取的病假不少于连续4天、已累积足够的有薪病假及雇员能够出示上述所需证明。）
- 雇员因遵守上述限制而缺勤并因此被解雇，属《雇佣条例》下的不合理安排。
- 假如雇主向雇员发出接种新冠疫苗书面要求，不属获豁免的雇员在该要求发出当日起计的 56 日内，未能出示接种新冠疫苗的证明，因此被解雇，并不属于《雇佣条例》下的不合理安排。相关条文会于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种不再构成公共健康重大考虑时予以废除。

详情请见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chs/news/EAO2022.htm。

接种疫苗要求及豁免安排如下：

「疫苗通行证」适用与否的情况	接种疫苗要求	获豁免出示接种疫苗证明的雇员
<p>按法例*实施「疫苗通行证」的处所</p> <p>工作地点为「疫苗通行证」的指明处所</p> <p>例子：餐饮业务处所、健身中心、美容院等</p>	<p>雇员依照「疫苗通行证」的疫苗接种要求并出示证明</p>	<p>✓ 主要为持有效「新冠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的雇员</p>
<p>其他「疫苗通行证」适用处所</p> <p>属政府规定或建议从事特定种类工作需接种疫苗的雇员</p> <p>例子：安老院及公营医院雇员等</p>	<p>雇员须按政府相关规定或建议接种新冠疫苗并出示证明</p>	
<p>「疫苗通行证」不适用处所</p> <p>例子：商业大厦内一般写字楼雇员</p>	<p>雇员须出示接种至少一剂新冠疫苗的证明</p>	<p>✓ 持有效「新冠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的雇员</p> <p>✓ 正在怀孕或喂哺母乳的雇员</p> <p>✓ 正值被确诊首六个月期间的雇员</p>

*按《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发出的「疫苗通行证指示」。

（注意：本资料单张旨在以浅白的文字简述是次《雇佣条例》的主要修订。有关对《雇佣条例》的一切诠释，皆以法例原文为依归。）

